薛政办发〔2022〕5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薛城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薛城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薛城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会计行为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企业依法纳税，我区决定在2022年继续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“边检查、边处理、边整改、边入库”的原则，以查处欠税、漏税等问题为主线，通过检查发现问题，加强收入征管，实现应收尽收，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：薛城区税源企业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1-3月份的企业会计核算凭证、财务报表以及税费缴纳情况，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往年度。

1、企业会计核算情况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，内部控制是否完善，是否执行新会计准则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、隐瞒收入、调节利润等行为。

2、税费缴纳情况：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等各项税费缴纳情况；企业使用的各类票据是否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组织形式和检查方式

（一）组织形式：本次检查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，区财政局牵头，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：突出重点检查，采取以调账检查为主、调账与实地进点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检查业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中介机构实施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

本次检查自2022年4月1日开始，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4月1日至4月15日）。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；成立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协调检查工作开展；由区财政局牵头，抽调税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负责企业调账、政策咨询、工作督导、违法处理等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（4月16日至年底）。区政府办公室发布《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》；区住建局负责提供薛城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信息；区财政局负责调账；中介机构负责查阅企业相关资料，出具检查报告；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欠税制定催缴措施，按照税收征管法确保及时足额征收入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活动取得成效，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，指导检查工作开展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密切协作，建立起分工明确、运转顺畅、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。全面摸清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情况，重点对部分高销售收入、低税收贡献以及占用土地资源多、纳税不正常的企业，进行深入检查分析。对清查欠税、偷逃税等问题，边检查、边征收、边入库，确保检查成果及时反映到财税增收上来。检查中要认真查找梳理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处罚力度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或拒绝、阻挠检查，严重影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对应缴未缴税款，在检查组进点前主动申报缴纳的企业，不再追究相关责任；检查组进点后查出的问题，从重从严处罚，除补缴税款外，还要加收罚款、滞纳金，并追究企业法人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相关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相关责任企业不得享受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，不得申请上级专项扶持资金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所有参与检查人员要严守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保守秘密，严禁向被检查单位透露不利于检查的相关信息，不得对外泄露被检查单位资料信息，坚决杜绝“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”等违法违纪行为；同时，检查人员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因工作疏忽、措施不力等原因未查出问题，被市级重点检查查出欠税问题，造成我区税收损失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